

四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凌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凌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17119129-01363744）采购活动。

1.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17119129-01363744），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凌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829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6日

